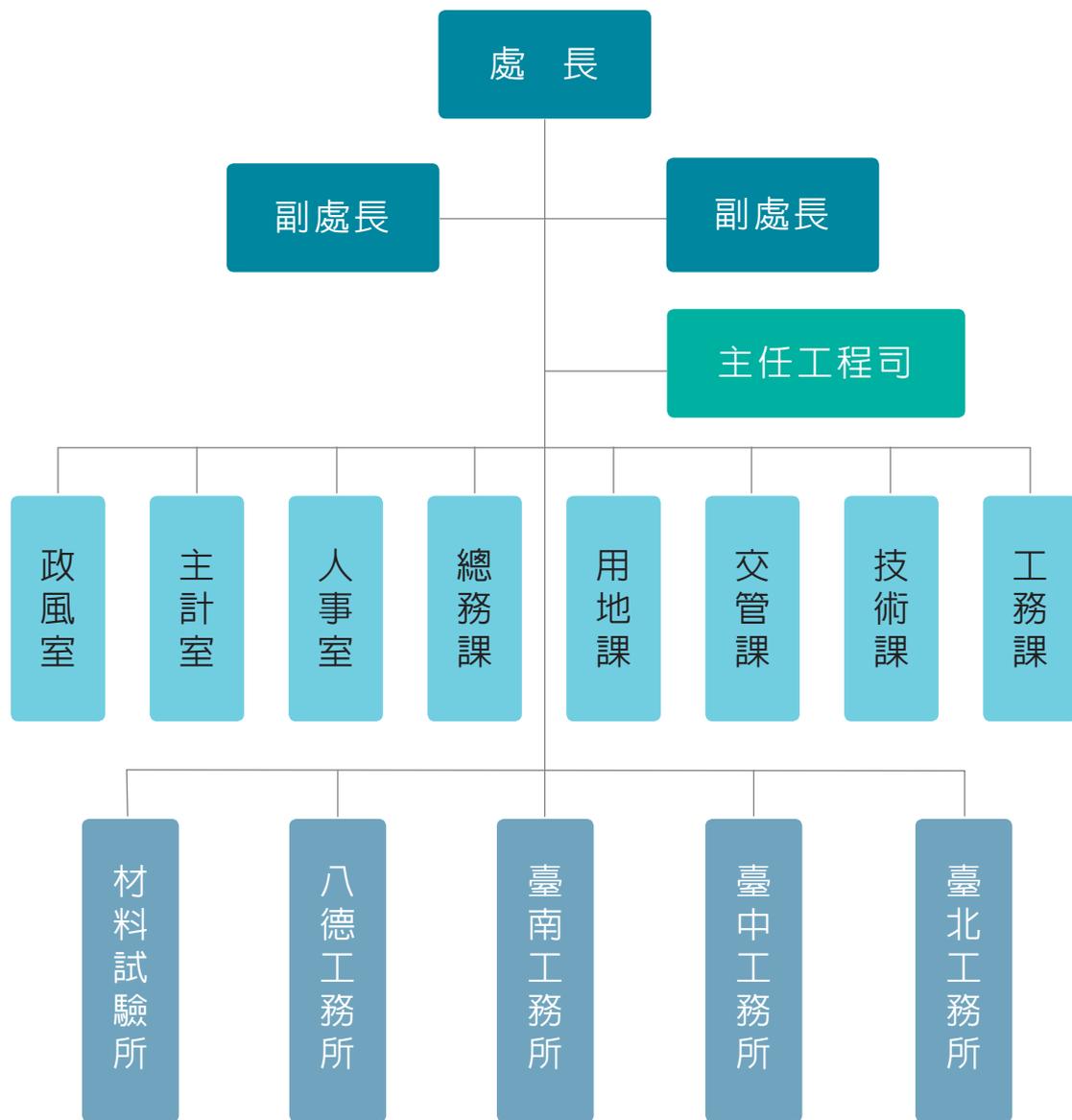


# Ch2 組織編制



本處原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建工程處」，係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 80 年 4 月 15 日奉准設置，並於 80 年 5 月 1 日成立之臨時派用機關，主要任務為辦理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程。汐五完工後中山高交通量逐年成長造成壅塞，原車道已不敷使用，本處奉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「楊梅—新竹段」、「新竹—員林段」與「員林—高雄段」等拓寬工作，並奉行政院 85 年 4 月 25 日台八十五交字第 11537 號函核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」。

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，本處設處長 1 人，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；副處長 2 人，襄理處務；主任工程司 1 人，襄理工程技術相關事宜。本處設工務課、技術課、交管課、用地課等 4 個業務單位，並設有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及總務課等 4 個輔助單位；為辦理材料試驗，設有材料試驗所；另為應各路段拓寬業務需要分別設有臺北、臺中、臺南及八德等 4 個工務所，如本處編制圖(一)所示：。



圖(一) 本處編制示意圖